

# 2024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测评报告

为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各行政机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促进全区行政机关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强化公开效能，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委托社会专业研究团队开展了本次政务公开工作测评。

## 一、测评概况

### （一）背景及意义

自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国家层面对社会评议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都明确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的要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对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测评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测评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等工作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自 2016 年起，浦东新区开始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测评工作，多年来，从测评范围设定、指标体系构成、评估方法落实等方面，均进行了不断的探索优化，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完整的测评体系，有效促进了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本次测评基于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照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设计制定了政务公开测评指标体系，对区政府各部门、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开展了具体测评。在总结过往测评经验基础上，继续采取多主体协同测评方式，

将此前专业研究团队开展的测评指标纳入到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从而实现社会评议结果从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参考”到“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变，实现内外部测评力量的科学整合，全面提升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测评结果的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

## （二）测评对象

本次测评对象为浦东新区 23 个区级部门、6 个管理局（管委会）和 36 个街镇。具体名单见表 1 和表 2。

**表 1：区政府部门和管理局（管委会）测评对象一览表**

区政府部门和管理局（管委会）（简称）			
1	区发改委	16	区审计局
2	区科经委	17	区市场监管局
3	区商务委	18	区金融局
4	区教育局	19	区国资委
5	区民政局	20	区综合执法局
6	区司法局	21	区统计局
7	区财政局	22	区知识产权局
8	区人社局	23	区民宗办
9	区规划资源局	24	度假区管委会
10	区生态环境局	25	保税区管理局
11	区建交委	26	陆家嘴管理局
12	区农业农村委	27	金桥管理局
13	区文体旅游局	28	张江管理局
14	区卫生健康委	29	世博管理局
15	区应急管理局		

表 2：街镇测评对象一览表

街镇					
1	陆家嘴街道	13	川沙新镇	25	北蔡镇
2	潍坊新村街道	14	祝桥镇	26	康桥镇
3	塘桥街道	15	南汇新城镇	27	周浦镇
4	洋泾街道	16	金桥镇	28	航头镇
5	花木街道	17	曹路镇	29	新场镇
6	金杨新村街道	18	张江镇	30	宣桥镇
7	沪东新村街道	19	合庆镇	31	惠南镇
8	浦兴路街道	20	唐镇	32	老港镇
9	上钢新村街道	21	高桥镇	33	万祥镇
10	南码头街道	22	高东镇	34	大团镇
11	周家渡街道	23	高行镇	35	泥城镇
12	东明路街道	24	三林镇	36	书院镇

### （三）测评方法

本次测评，依据指标体系，主要通过查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维护情况，以及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所反映的情况，综合评估各委办局、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政务公开工作状况。此次测评所涉指标事项的完成情况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

### （四）测评指标

#### 1、指标设计整体思路

本次政务公开测评指标体系的设计突出问题导向，旨在进一步夯

实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全程指导设计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和细化了测评方式，确保测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全面。

## 2、指标设计依据

本次测评指标体系设计的依据为：国家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 2024 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浦东新区层面的 2024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法律制度及工作安排。

## 3、具体指标设计和说明

本次测评设定了两个指标体系，包括区级部门、管委会版本和街镇版本，根据工作性质不同略有差别。区级部门、管委会版本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策公开、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基础工作、监督保障、特色工作和加分工作等八个方面；街镇版本包括前七部分，没有加分工作板块。

整体测评指标的分值，由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 6 家牵头部门与专业研究团队分别评分，共同组成。其中，专业研究团队所占分值，区级部门、管委会版为 14 个指标，占 45 分，街镇版为 11 个指标，占 41 分。最终汇总各方评估得分，得出各单位测评结果。评估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至不满 90 分为良好。

区级部门、管委会共 38 个二级指标，街镇共 33 个二级指标，总分均为 100 分。各指标均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主要针对有或没有、是或否进行测评，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扣 3 分、2 分、1 分、0.5 分，最

低得分为 0 分。具体的指标体系见表 3、表 4。

表 3: 2024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区级部门、管委会)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主动公开 (24分)	1.1	基础信息公开	12	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1项扣0.5分。	提交落实情况说明并附对应的网站链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8	根据本市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通知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应公开未公开、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1项扣1分。	提交落实情况说明并附对应的网站链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1.3		4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专项资金等财政信息。	无需填报	区财政局专项测评
政策公开(20分)	2.1	政策集中发布	4	通过市、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规范发布信息。通过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新增规范性文件时,“是否规范性文件”一项勾选“是”;检查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缺1项扣1分。通过上海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及时录入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标识文件有效状态;未标识有效状态,扣1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未归集至上海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扣1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法务处)评估
	2.2		3	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本区政策文件集成发布的准确推送,并做好更新。每发现1个相关主题新增或存量政策未推送入库的,扣1分。每发现1个政策明显归错主题或未更新的,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会同大数据中心评估
	2.3	阅办联动	2	新发布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项未实现阅办联动的,1件扣1分。做好链接的及时维护更新,未实现有效链接的,1件扣1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2.4	政策解读	2	政策解读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依据《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每发现1件应解读未解读的，扣0.5分。年内未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本单位政策（含重要报告、本单位起草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的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2.5		2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并做好双向关联，每发现1件不同步或未双向关联的，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2.6		5	政策解读质量根据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情况评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2.7	政策咨询	2	对政策留言板收到的政策类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超期答复的，每次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 测评
政民互动与 公众参与 (12分)	3.1	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集中公开	3	根据《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应公开未公开、更新不及时，发现1项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3.2		1	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与决策事项信息实现超链接。存在发布内容不规范、超链接错误、界面跳转障碍等问题，发现一项，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3.3	政府开放	5	根据优秀政府开放活动评选情况评分。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活动主题与开放日宗旨匹配；鼓励活动前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方式和参加人员等；活动中，组织领导、干部参与现场答疑、交流或召开座谈会或设置问卷调查等环节（至少安排1种）；活动宣传到位；活动结束后，及时在门户网站“政府开放日”专栏发布活动信息。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3.4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	3	按照《关于本市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暂行办法》文件要求，规范做好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未规范办理反馈的，每发现1件扣0.5分；经提示仍未改正的，1件扣1分。	无需填报	区热线办专项测评
平台建设 (9分)	4.1	政府网站	2	未及时更新，在国务院有关部门日常监测和年度评估以及政府网站季度普查中被通报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4.2		1	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及时、高效发布本单位重要政策及政策解读，以便区大数据中心及时抓取信息，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协同联动。发布的本单位重要政策或政策解读（含本单位起草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获市政府门户网站采用发布的，得1分。未获采用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4.3		1	按时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逾期1条，扣0.5分。	无需填报	
	4.6	政务新媒体	1	未按要求完成本市政务新媒体工作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抽查、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等），出现1次扣0.5分。出现监测点前2周未更新等单项否决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中心、网安支队分别评分，区大数据中心汇总评分
	4.7		1	及时发布重要公共政策、便民服务信息，存在应公布未公布或者公布不及时，或者发布内容与政务信息定位不符等情况的，酌情减分。	无需填报	
	4.8		2	审核把关不严，发布信息不准确的酌情减分，出现重要表述错误的扣1分，多次出现重要表述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无需填报	
	4.9		1	出现账号漏报、错报，或者新增账号未按要求报备等情况；账号维护不力出现“脱管”“僵尸号”等情形，酌情扣分。	无需填报	
基础工作 (18分)	5.1	依申请办理	3	依法及时完成区政府申请件的分办、协办工作，存在超期回复、基本事实不清的或者疑难复杂事项未充分应对等问题的，有1项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5.2		3	适用条例第 35 条规定、适用“三安全一稳定”条款，未按规定报告的，有 1 项扣 1 分；信息公开类复议、诉讼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备的，有 1 项扣 1 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5.3		2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的纠错率。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复议平均纠错率的，得 2 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行政 复议处）测 评
	5.4		2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的纠错率。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诉讼平均纠错率的，得 2 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行政 应诉处）测 评
基础工作 (18 分)	5.5	政府信息公开 审查	1	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工作，提交属性审查材料，未开展的不得分。	提交书面的公开属性 审查材料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5.6	政府信息公开 年报	1	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本单位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得 1 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5.7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年度报告，缺少 1 项要素扣 0.5 分；年报内容应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缺少该部分内容，扣 0.5 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5.8	公文发布	3	规范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的公文。本年度新发布的公文未按要求发布无公章 PDF 版本的，扣 1 分；缺少正文文本内容的，扣 1 分；排版规范美观，页面版式存在错行、分段不清等明显错误，扣 1 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监督保障 (6 分)	6.1	组织领导	1	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书面材料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6.2	业务培训	3	分管领导、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参加区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缺席 1 人/次，扣 1 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6.3	日常工作落实	2	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评分。不及时落实和反馈区政务公开办相关通知或办件、不参加政务公开相关会议等情况的，有1项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特色工作 (8分)	7.1	优秀案例和试点工作	5	报送政务公开工作优秀案例、经验做法，报送1次得1分；报送材料入选市、区政务公开典型案例，或在市、区工作情况通报的“工作交流”版块中予以登载，入选1次得1分，最高2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7.2		2	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公开平台建设、政府公报改革等试点工作。未配合开展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7.3		1	在政策解读、推送、辅导等方面积极引入行业协会、联合会、产业园区、居(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	提交书面材料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加分工作 (3分)	8.1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全流程公开	1	对纳入区政府年度重大决策目录的事项，根据《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应公开未公开、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1项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8.2	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1	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相关议题时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市民代表和企业代表参与。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8.3	与市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在线访谈开展协同联动	1	通过在线访谈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协同联动，获市政府门户网站采用发布的，得1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总分			100			

表 4：2024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街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主动公开 (24分)	1.1	基础信息公开	12	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1项扣0.5分。	提交落实情况说明并附对应的网站链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8	根据本市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通知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应公开未公开、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1项扣1分。	提交落实情况说明并附对应的网站链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1.3		4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专项资金等财政信息。	无需填报	区财政局专项测评
政策公开(19分)	2.1	政策集中发布	4	通过市、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规范发布信息。通过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新增规范性文件时,“是否规范性文件”一项勾选“是”;检查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缺1项扣1分。通过上海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及时录入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标识文件有效状态;未标识有效状态,扣1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未归集至上海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扣1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法务处)评估
	2.2		4	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本区政策文件集成发布的准确推送,并做好更新。每发现1个相关主题新增或存量政策未推送入库的,扣1分。每发现1个政策明显归错主题或未更新的,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会同大数据中心评估
	2.3	政策解读	2	政策解读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依据《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每发现1件应解读未解读的,扣0.5分。年内未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本单位相关政策(含重要报告)的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2.4		2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并做好双向关联,每发现1件不同步或未双向关联的,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2.5		5	政策解读质量根据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情况评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2.6	政策咨询	2	对政策留言板收到的政策类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超期答复的，每次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测评
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12分)	3.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集中公开	3	根据《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应公开未公开、更新不及时，发现1项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3.2		1	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与决策事项信息实现超链接。存在发布内容不规范、超链接错误、界面跳转障碍等问题，发现一项，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3.3	政府开放	5	根据优秀政府开放活动评选情况评分。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活动主题与开放日宗旨匹配；鼓励活动前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方式和参加人员等；活动中，组织领导、干部参与现场答疑、交流或召开座谈会或设置问卷调查等环节（至少安排1种）；活动宣传到位；活动结束后，及时在门户网站“政府开放日”专栏发布活动信息。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3.4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	3	按照《关于本市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暂行办法》文件要求，规范做好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未规范办理反馈的，每发现1件扣0.5分；经提示仍未改正的，1件扣1分。	无需填报	区热线办专项测评
平台建设 (9分)	4.1	政府网站	2	未及时更新，在国务院有关部门日常监测和年度评估以及政府网站季度普查中被通报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4.2		2	按时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逾期1条，扣1分。	无需填报	
	4.3	政务新媒体	1	未按要求完成本市政务新媒体工作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抽查、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等），出现1次扣0.5分。出现监测点前2周末更新等单项否决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中心、网安支队分别评分，区大数据中心汇总评分
	4.4		1	及时发布重要公共政策、便民服务信息，存在应公布未公布或者公布不及时，或者发布内容与政务信息定位不符等情况的，酌情减分。	无需填报	
	4.5		2	审核把关不严，发布信息不准确的酌情减分，出现重要表述错误的扣1分，多次出现重要表述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无需填报	

	4.6		1	出现账号漏报、错报，或者新增账号未按要求报备等情况；账号维护不力出现“脱管”“僵尸号”等情形，酌情扣分。	无需填报	
基础工作 (19分)	5.1	依申请办理	3	依法及时完成区政府申请件的交办、协办工作，存在超期回复、基本事实不清的或者疑难复杂事项未充分应对等问题的，有1项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5.2		3	适用条例第35条规定、适用“三安全一稳定”条款，未按规定报告的，有1项扣1分；信息公开类复议、诉讼未在3个工作日内报备的，有1项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5.3		2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的纠错率。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复议平均纠错率的，得2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行政 复议处）测 评
	5.4		2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的纠错率。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诉讼平均纠错率的，得2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行政 应诉处）测 评
	5.5	政府信息公开 审查	2	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工作，提交属性审查材料，未开展的不得分。	提交书面的公开属性 审查材料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5.6	政府信息公开 年报	1	于2024年1月31日之前发布本单位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得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5.7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年度报告，缺少1项要素扣0.5分；年报内容应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缺少该部分内容，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5.8	公文发布	3	规范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的公文。本年度新发布的公文未按要求发布无公章PDF版本的，扣1分；缺少正文文本内容的，扣1分；排版规范美观，页面版式存在错行、分段不清等明显错误，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监督保障 (8分)	6.1	组织领导	3	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书面材料	区政务公开办 测评

	6.2	业务培训	3	分管领导、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参加区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缺席1人/次，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6.3	日常工作落实	2	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评分。不及时落实和反馈区政务公开办相关通知或办件、不参加政务公开相关会议等情况的，有1项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特色工作 (9分)	7.1	优秀案例和试点工作	4	报送政务公开工作优秀案例、经验做法，报送1次得1分；报送材料入选市、区政务公开典型案例，或在市、区工作情况通报的“工作交流”版块中予以登载，入选1次得1分，最高2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7.2		4	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公开平台建设、政府公报改革等试点工作。未配合开展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7.3		1	在政策解读、推送、辅导等方面积极引入行业协会、联合会、产业园区、居(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	提交书面材料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总分			100			

## 二、总体测评结果

### （一）区政府部门、管委会测评结果

在区政府部门、管委会层面，本次政务公开测评结果显示，所有区政府部门、管委会得分均在80分以上。90分及以上优秀等级有24个单位，占比82.76%。

### （二）街镇测评结果

在街镇层面，本次政务公开测评结果显示，所有单位得分均在90分以上。

### （三）总体测评情况分析

总体情况，区政府部门、管委会平均得分为91.32分，街镇平均得分为95.45分。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整体协调和专业指导下，全区形成具有浦东新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工作新模式。除特色工作和加分工作外，各单位在各方面均表现优异。这和浦东新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分不开，展现了过去多年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绩。各单位在特色工作方面的短板主要表现为优秀案例及经验总结报送情况不甚理想，政社合作情况亟待推进和优化。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未按照要求编制年报，存在数据错误的情况，个别单位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

## 三、各板块测评结果

###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基础信息公开情况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指标测评主要通过观测网站完成。测评结果显示，

各单位整体表现优异，按要求规范发布所涉及栏目的政府信息。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相关栏目未更新或更新不及时。

## （二）政策公开

政策公开方面主要包括政策集中发布、阅办联动、政策解读和政策咨询。该部分指标的测评通过观测网站完成。

1. 政策集中发布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是否通过市、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规范发布信息。测评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本单位制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注明有效性，但存在个别单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归集至上海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2. 阅办联动方面，主要测评区政府部门、管委会新发布政策文件是否实现阅办联动以及“办”字链接是否有效。测评结果显示，涉及阅办联动工作的单位表现良好。

3. 政策解读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政策解读“应解读，尽解读”、“三同步”及双向关联情况；政策解读质量根据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情况进行评分。测评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符合解读工作要求，解读质量较好。测评还发现，个别单位政策解读未同步，未双向关联。

4. 政策咨询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在政策发布页面的政策留言板上产生的咨询、问题的答复规范情况。评估发现，所有单位符合工作要求。

## （三）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方面，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集中公

开、政府开放活动和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情况。该部分指标的测评通过观测网站和核查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完成。

1. 重大行政决策集中公开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决策是否全流程集成式公开及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是否与决策事项信息实现超链接。测评结果显示，所有区政府部门、管委会和 33 个街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7 个区政府部门、管委会和 2 个街镇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未与决策事项信息实现有效超链接。

2. 政府开放活动方面，主要根据优秀政府开放活动评选情况评分。主要测评各单位政府开放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是否开展活动，活动主题与宗旨是否匹配，宣传是否到位，活动中是否有现场答疑、召开座谈会、设置调查问卷等互动环节。测评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表现良好。

3.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办理质量情况。评估测评显示，绝大多数单位表现良好，个别单位存在市民回访不满意情况。

#### （四）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方面，主要包括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该部分指标的测评通过核查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完成。

1. 政府网站建设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是否及时更新，在国务院有关部门日常监测和年度评估以及政府网站季度普查中是否被通报，各区政府部门、管委会重要政策及政策解读是否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开

展协同联动，以及各单位是否按时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测评结果显示，政府网站建设情况良好。个别区政府部门、管委会存在栏目应更新未更新情况、未有重要政策被市政府门户网站采用情况。

2. 政务新媒体建设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本市政务新媒体工作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抽查、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等)、是否及时发布重要公共政策和便民服务信息、发布信息是否准确、账号维护情况。测评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表现较好。

#### (五) 基础工作

基础工作方面，包括依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和公文发布。该部分指标的测评通过观测网站和核查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完成。

1. 依申请公开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依申请办理流程是否规范、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的纠错率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纠错率情况。测评结果显示，所有单位在依申请办理流程方面符合要求。个别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率高于全区信息公开类复议、诉讼平均纠错率。

2.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测评结果显示，除个别单位未提交属性审查材料外，其余单位符合要求。

3.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是否及时发布并规范编制年度报告。测评结果显示，除个别单位未发布2023年年报外，

所有单位及时发布年度报告。测评发现，部分单位未规范编制年度报告，主要问题表现为未按照规范格式编制年报、年报中第四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第六部分未完整规范描述对市区两级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4. 公文发布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是否规范发布公文，包括本年度新发布的公文是否按要求发布无公章 PDF 版本及排版是否规范美观。测评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公文发布符合要求。但个别单位公文发布的公文存在有公章、排版格式不美观等问题。

#### （六）监督保障

监督保障方面，包括组织领导、业务培训和日常工作落实三个部分。该部分指标的测评通过核查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完成。测评结果显示，监督保障情况良好。

#### （七）特色工作

特色工作方面，主要测评各单位是否及时报送优秀案例及经验总结，是否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公开平台建设、政府公报改革等试点工作，是否形成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该部分指标的测评通过查看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完成。测评发现，绝大多数单位及时报送工作特色材料或典型案例，但相关案例创新性、典型性方面还有待提升；所有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公开平台建设、政府公报改革等试点工作，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还有待完善。

#### （八）加分工作

加分工作方面，主要测评涉及区政府年度重大决策目录的事项

的区政府部门、管委会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全流程信息、是否邀请公众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部门、管委会是否与市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在线访谈开展协同联动。该部分指标的测评通过观测网站和查看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完成。评估发现，绝大多数单位及时、规范发布全流程信息，但仅有个别单位邀请公众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 四、未来工作建议

##### （一）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 建议相关单位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不断优化主动公开方式。

2. 建议相关单位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按工作要求，在年报第六部分中详细描述本单位对市区两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各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完整、规范。

##### （二）完善政策公开工作

1. 建议相关单位及时归集公开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将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在市区两级规范性文件库中及时更新并标注有效性，保证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及便利性。

2. 建议相关单位根据政策解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

同步”要求，确保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并设置双向跳转链接。同时要不断提升解读质量，不断强化政策解读内容的针对性、丰富性，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 （三）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模式

1. 建议相关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要求，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全流程信息，实现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与决策事项信息超链接，且保证超链接有效和动态更新。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相关议题。

2. 建议相关单位主动开展常态化政府开放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设置答疑互动、座谈、领导参与和问卷调查等环节，增强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度。